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5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12.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7.67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76 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

并对《监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0))。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2021年5月11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1))。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产品单一,经营规模偏小,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